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變更董事
及
變更授權代表**

變更董事

董事會宣佈，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 (i) 李重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 (ii) 林繼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變更授權代表

於李重陽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於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後，林繼陽先生(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後，李重陽先生(「李先生」)因其他事務須投放更多時間，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後，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2歲，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交易師。彼於金融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考慮林先生的背景及資格，董事認為林先生適合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彼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收取每月薪金68,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與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並無其他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於李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後，林先生（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主席）、羅進財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